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湘民发〔2017〕16号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全省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2017年，我省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现省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

2017年，全省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3026元/年（252元/月），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现行农村

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地区，要尽快结合当地实际，提高标准，一律达到或超过省级指导标准，并按标准补差发放低保资金。以上指导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2018 年初，国家正式公布 2017 年扶贫标准后，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相应对标。各地要按照“两线合一”要求，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在政策、对象、标准、管理、信息等方面的衔接。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现“两线合一”，提高全省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重要决策部署，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财政、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

（二）加强动态管理。要严格按照全省农村低保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认定清理整顿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对象的审核、审批、精准识别、精准认定工作，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将所有符合贫困户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以户为单位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户范围。

（三）积极筹措资金。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市、县财政要足额预算配套资金，做到

兜底保障。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抓紧组织实施。各市州民政、财政、扶贫部门要尽快研究本地区“两线合一”工作方案，确定本辖区的农村低保标准，并在5月底前公布。各市州民政部门要将所辖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汇总后报省民政厅备案。省委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主动公开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